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参加表决董事4名。董事何宇飞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丁金铎代为表决。董事麦堪成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白华代为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麦堪成、阮锋、白华、沈肇章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5,754,328,939.00 元，同比增长 5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5,163.24 元，同比减少 5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2,823.96 元，同比减少 212.3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6,903,674.5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652,047.67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4,010,00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1,690,367.46 元，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855,354.76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较少，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2017 年公司将计划扩大产业战略布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等战略工作尚需大量资金支持。故拟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熊海涛、李南京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增补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亿元综合授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票据池业务、进出口押汇、国内外信用证，进口代付，代客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等短期业务品种），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贰年。

2、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效期贰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熊海涛女士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熊海涛女士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张孝诚**，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本科。1987年至2000年于青海冷湖律师事务所任职，2000年至今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并于2011年至今在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西南业务总部副总监一职。

截止2017年4月21日，张孝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孝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孝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